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楊糠金珠女士清寒獎學金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系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宗旨

本系楊岳虎系友以其母親名義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楊糠金珠女士清寒獎助金，承諾十年內(民國100至109年)每學年捐贈5萬元，資助本系清寒學生，以促進學識進步，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意義

本獎學金之目的，在助家境清寒學生一臂之力，減少打工，使其較有時間專注於學業，期能學業有成，貢獻社會。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每學年獎學金總額5萬元額度內，獎勵資助本系清寒學生，以每名得獎者每學年最高1萬元為原則，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依據申請學生的實際需求決定受領學生名額及資助金額。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具備條件：在修業年限內品學兼優之本國籍學生。

本系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5. 須附前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

6.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7. 師長推薦函。

第五條 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學金發放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公告時間內向系辦公室獎學金承辦人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方式

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金額及名額。

第七條 鼓勵獲獎者再申請其他高額奬學金

本獎學金係「獎勵資助性質」，獲得本獎學金者得另再申請其他「非清寒奬學金」。惟已獲得其他高額「清寒獎學金」資助者，當學年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第八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經捐贈人同意後，送請系務會議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楊糠金珠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 蓋章:\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日間部  □進修(夜間)  □進修學院 | 班級 |  |
| 住宅電話 | ( ) | | 學號 |  |
| 手機號碼 |  | | e - mail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家庭概況  (家庭成員、  經濟概況) |  | | | | |
| 是否有獲得其它獎學金 | □ 有  □ 無 | 說明： | | | |
|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 | | | | |
| 須繳之文件： （以下由系所承辦員初核無誤後，在左方□內打「✓」，申請人勿填）  □ 1. 申請書（即本頁）。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 5.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  □ 6.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7. 師長推薦函。  系所收件承辦人簽章：＿＿＿＿＿＿＿＿＿ | | | | | |
| 審查結果記要： | | | | | |